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成都雙流機場高速收費期限屆滿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股份)投資的成都雙流機場高速公路(「成都雙流機場高速」，成都市中心前往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將於2025年12月26日收費期限屆滿，根據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通告，自2025年12月26日24時起，成都雙流機場高速停止收費，對通行該路段所有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公司將根據上級主管部門統一部署，確保按時終止收費，並做好後續相關工作。

成都雙流機場高速2024年度通行費收入總計為人民幣106,122,366元，佔本公司2024年度通行費收入總額人民幣1,432,748,797元的比重較小。成都雙流機場高速收費期限屆滿不會對公司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潘欣先生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